

112 學年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110.09.22 111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檢視研商會議通過
110.12.03 111 學年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檢視會議通過
111.09.27 112 學年度綜合型高中學校課程計畫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二)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111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四)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綱要。
- (五)國教署委託國立溪湖高中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計畫。

二、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 (一)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
 - 1.國語文：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4 學分，共 8 學分。
 - 2.英語文：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4 學分，共 8 學分。
 - 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 (1) 以高一實施為原則，得於第一、二學期各開 1 學分；亦可於其他學年實施，共 2 學分。
 - (2) 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至少 1 種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 (二)數學領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4 學分，共 8 學分。
- (三)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目，任選二科目，每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四)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科目，任選二科目，每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五)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目，任選二科目，每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六)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二科目。生涯規劃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 2 學分，合計為 4 學分。
-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二科目，「健康與護理」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1 學分，共 2 學分；「體育」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2 學分，共 4 學分；合計為 6 學分。
- (八)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一學年每學期開設 1 學分，合計為 2 學分。
- (九)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十)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十一)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並得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十二)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

輯性。

三、職業試探課程

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的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之校訂必修、校訂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的職業試探課程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之決定參考，符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

四、校訂科目檢視原則

(一)校訂科目包含校訂必修一般科目及校訂選修一般、專精科目。

(二)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三)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四)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五)「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相關課程，至少合計開設 4 學分。

(六)校訂必修科目

1.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2.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4-12 學分，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七)校訂選修科目

1.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2.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精科目得合併計算且不宜開設過多學分。

3.選修科目得採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等方式開課，輔導學生依據學習需求及進路發展選修。

4.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及其他因素，得彈性調整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八)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符號及括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九)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1.各學程校訂一般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合宜並檢附教學大綱。

2.綜高部定科目開設於校訂科目者，得免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3.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課綱且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一致者，得免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4.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

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5.若採用普通型高中加深加廣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仍需填教學大綱全部內容，探究與學習內容應含問題發現、資料蒐整與應用、溝通合作及規劃執行等學習規劃。
- 6.若採用普通型高中自然領域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仍需填教學大綱全部內容，探究與學習內容宜含 2 個以上的學科且宜含發現問題、規劃與研究、論證與建模及表達與分享等學習規劃。
- 7.校訂科目教學大綱之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 8.若同群多學程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學程為單位排序

(十)學術學程

- 1.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加深加廣選修科目開設專精科目。
- 2.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3.符應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4.應注意專精科目「專題實作」宜在高二下至高三開設。
- 5.為維護學生銜接大學校院升學進路之需求，請參照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開設相關課程（如：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完整開設分科測驗考科之科目，並針對非分科測驗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開設一科目，以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求。
- 6.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需求，並符應大學繁星參採科目，學校宜完整規劃開設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科目於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課程。

(十一)專門學程

- 1.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開設專精科目，
- 2.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3.學程名稱依據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設置，若有新增或新設學程則應另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
- 4.應注意**專精科目**「專題實作」宜在二下**至高三**開設。
- 5.為維護學生銜接大學校院升學進路及專業學習需求，請完整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實習科目、學程對應之適用技能領域開設學程科目為原則。
- 6.專精科目屬性
 - (1)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 (2)實習科目：○○實習、○○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例如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等。

五、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12~17 節。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六、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1-3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11~16 節。

(一) 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

(二)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受每週 1 節之限制)，不得與部定、校訂科目名稱相同。

(三) 學生自主學習，三年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各學年內之一學期中實施。

七、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校訂選修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35 節，合計為 210 節。

八、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一)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九、學校課程計畫書

(一)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tchcvts.tc.edu.tw/>)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格式撰寫。

(二) 學校課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 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 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含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實施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 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 學校課程計畫書(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章後報部備查。

(四) 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 計畫書各項目檢視注意事項

項目	檢視注意事項
壹、依據	1. 須於計畫書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以填報日為資料基準日，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超過 11 月 1 日之後

	者，以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學生圖像應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須檢附組織成員名單)。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2.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 (2)是否將部定十九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中。 (3)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學習。 (4)是否與專精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學程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精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 2.「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3.群學程教育目標與專精能力注意以下兩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程教育目標：各校應依據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學程教育目標。 (2)學程專精能力：各學程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學程之專精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學程專精能力。(學術群不需填寫產業人力或職場進路)。 4.群學程專精科目應以學程為單位分別規劃，1 學程 1 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5.學程課程地圖原則上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學校願景與特色、學生圖像與課程目標、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不同類型課程與課程級別的布局(與願景、學習進程及與進路發展的關係)、學生學習與適性需求，學校對學生延伸性及其他學習歷程的規劃(自主學習、服務學習、團體活動...)。 6.十九項議題適切融入課程。
陸、群學程課程表	依據「本檢視原則第二點至第七點」辦理。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 2-3 節，三年合計總節數至多為 17 節。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惟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2.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 1-3 節，三年合計總節數應至少 11 節。依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合計為 11-16 節(三年級不受每週 1 節之限制)。學生自主學習，三年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2.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本表以校為單位，1校1表。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p>1.內容應包含選課輔導流程規劃（日期應詳細註明）、選課輔導措施。</p> <p>2.選課輔導流程規劃（流程圖、日程表）。</p> <p>(1)選課流程與開設課程科目須相符。</p> <p>(2)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p> <p>(3)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時程。</p> <p>3.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p> <p>4.112年6月30日前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p>
拾、學校課程評鑑	<p>上傳本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電子檔。</p> <p>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的評鑑內容之實施。</p> <p>(2)實施學校課程評鑑之人員、分工及時程。</p> <p>(3)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p>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